二、專利設計。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TA

㊣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

前進歐洲的利器
歐洲聯盟商標接受我國申請

陳鳳英

歐洲聯盟商標法（European Community Trademark，簡稱CTM）已訂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正式接受申請，申請人可向會員國的商標局提出申請，亦可向位於西班牙亞利肯特（Alicante）的歐聯商標局提出。依目前的見解，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即可提出申請，惟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的商標案件其申請日視爲同年四月一日。

目前歐洲聯盟的簽署國包括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瑞士、瑞典、愛爾蘭、芬蘭、葡萄牙、丹麥等十五國。由於一件歐聯商標申請案獲准註冊後的效力及於所有會員國，預料將引起各國商標申請人的注意及熱烈迴響。

歐洲聯盟商標申請人的資格不限於其會員國的國民，他如巴黎公約、世界商標組織（WIPO）的會員國，甚至只要給予歐聯各會員國商標保護的國家其國民亦可申請註冊。因此，幾乎所有國家的國民都可向歐洲聯盟提出商標申請，我國也不例外。爰藉此文作一淺介，以供參酌。

一、商品分類

採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一件申請案可指定數類別的商品及服務，但超過三類時，應依超過的類別數繳交規費。

二、商標圖樣

商標圖樣可包括姓氏、地名、字母、數字、色彩之組合、商品之外形（但應以具有顯著性及不具功用爲前提）。有放棄專用權的制度。至於說明性文字、通用標章或有誤導性之商標則不能註冊。

三、申請案的審查

審查員應審查申請案是否具有顯著性及有無程序上的瑕疵。至於申請的商標是否與註冊或申請在前的商標構成近似，則由商標局提供查名結果給申請人，商標局並不作駁回申請案的處分。但在申請案公告時，商標局會通知前案商標所有人，俾由前案所有人決定是否對之提出異議。

此外，商標局應將申請案通知各會員國的商標主管機關，以進行各國商標的審查。各國主管機關應在三個月內作出查名結果，並將結果送交歐盟商標局，再轉交申請人。各國主管機關並不作駁回的處分，也不通知前案所有人，但若各國主管機關認爲應該通知時，則不在此限。

四、註冊及延展

商標權限爲申請日起十年，可無限次延展，每次可延長十年。

五、公告及異議

申請案經審查如符合程序要件及無不准註冊之事由者，應刊登聯盟商標公報（COMMUNITY TRADE MARKS BULLETIN），進行爲期三個月的公告，俾由享有優先權利之人提出異議。異議期限不得延期。異議理由得爲異議人擁有申請或註冊在先的聯盟商標，或在聯盟會員國內的註冊或申請在先的近似商標。

六、使用

連續五年不使用商標時，將被撤銷。商標撤銷案應向歐聯商標局提出。商標的使用只要在聯盟會員國之一使用時即可，不一定要每一國均有使用。又一段時間未使用，其後又回復使用時，此種事實可使商標免被撤銷。

七、移轉

商標之移轉不得僅就其一或數會員國權利之移轉，須歐聯會員國全部均移轉始可，但移轉時得不與營業一併爲之。又商標之移轉必須登記才可對抗第三人。

八、語言

歐聯商標局指定的語言計爲英文、法文、德文、義大利文及西班牙文等五種。申請案如使用上述五種語言以外的語文時，應擇其一爲第二語文。

九、得轉入國內註冊

商標申請案如不准註冊或異議成立時，商標申請人得請求轉入相關國家的各別註冊。如在英國的異議成立時，其申請案可請求轉入英國以外的各個國家。而其申請日則維持歐盟的申請日。

十、權利的執行

歐盟商標權利一旦受侵害時，由歐盟的會員國受理。

（文接自二版）

㈣新法規定權利侵害須在法庭聽審，以作爲向聯邦高等法庭，提出之上訴理由。

㈤對撤銷申請提出答辯書之期限已從一個月延長爲兩個月。

㈥新法已不再規定外國文字之文件不予受理，該問題應依照法律之規定。

●團體標章

㈠原產地標示可註冊爲團體標章。如果第三人係依據誠信原則而於工商業上用該原產地標示，則其所有權人不得禁止第三人使用。特別是此種標章不得被援引對抗有權使用原產地標示之第三人。

㈡保證或證明標章可註冊爲團體標章。

㈢依照新法，團體標章可以移轉。

㈣作爲團體標章所有權人之團體不再需要達到個別的營業目的。因此合法設立之團體或其成員爲團體之領導團體皆可爲團體標章之所有權人。

㈤合法團體之會員不得提出侵害主張，除非其組織包括此項權利。

●國際註冊

分爲根據馬德里協定以及馬德里協定議定書之國際註冊：

㈠新法之規定基本上適用於根據馬德里協定之國際註冊。此外，新法尚包括與根據馬德里協定之國際註冊有關的特別規定，但較之於舊法，並未有太大的變動。

㈡比較根據馬德里協定議定書及根據馬德里協定之國際註冊，前者最大之不同在於：

①國際註冊得以其祖國相同之申請案爲依據，不必以註冊爲依據。

②議定書之會員國可在十二個月（依照馬德里協定）或十八個月以內拒絕國際註冊之保護。

③會員國可依馬德里協定之標準規費或依自行制定之費用辦理國際註冊商標之申請。

④如果國際註冊因其所依據之祖國註冊之撤銷而遭撤銷，商標所有權人可在國際註冊指定之國家內提出國家申請，並可主張國際註冊之申請日（優先權）。

●過渡條款

新法之規定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於在新法施行前已申請、註冊或使用而取得權利之商標以及商業標記。然而，依據舊法之規定，在該法未施行之前，不得禁止標章的使用，因商標或標章賦予之權利不得據爲排除標章之繼續使用。

依據舊法，商標核駁或無效的理由適用於在新法施行前已申請之商標，只要該商標之申請日改以新法之施行日。又依舊法，立體商標、聲音商標或字母數字之商標是不准註冊的。然依新法，此等商標可予註冊。因此，依舊法不准註冊，依新法可註冊之商標若在新法施行前提出申請，並於新法施行後獲准註冊時，其申請日應改爲新法施行之日。

申請案如其審查程序已經終結且公告之通知已作出，縱該商標尚未公告，該商標仍應立即續行註冊程序。

若申請案已公告，任何人得依舊法或新法之異議理由提出異議。但已屆異議期限時，該異議案應依新法之規定處理。此項規定亦適用於主張被異議商標不當使用之案件。

過渡條款亦適用於申請案分割的案件。若申請案於新法施行前已公告且遭異議時，倘異議係針對分割後之各部份提出時，該申請案即不得分割。此外，分割只能在異議期限屆滿後才可提出。

淺談著作權案例

余文達

「依著作圖形製成之實物，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此乃內政部著委會主任委員王全祿先生於八十三年元月刊登於報上之報導，而筆者恰於同日閱聞另一則相關道歉啓事：某甲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因侵害某乙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公司）之沙發圖著作而致歉並和解事誼。爲此，筆者將王主任委員之報導傳交甲公司知悉，而其負責人林先生對於本所主動提供此一訊息，深表感激之意。孰料事過數日，甲公司林先生來電表示其與乙公司之和解事誼有所生變，希望筆者能前往討論。經與林先生洽詢，得知甲公司因販售沙發美術著作，經雙方和解：甲公司除登報道歉外，尚需於三日內回收侵害之商品，如逾越回收期限，經乙公司查有實據者，每件得向甲公司索取新台幣伍拾萬元懲罰金。據筆者深入了解：甲公司確於期限內向各經銷廠商作全面性之回收，並有回收之簽執單可查詢，但乙公司卻於回收期限次日來電表示有購買到三個樣品，進而索賠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經查證，乙公司所分別向廠商取得之所謂侵害品，係甲公司所作回收廠商留予自用，而乙公司以強制購買方式取得，此點可由上述廠商予以作證。經筆者與甲公司再三洽詢後，甲公司表示欲透過律師代其經銷廠商對乙公司之不當購買方式表達不滿及其立場。

嗣經研究乙公司所主張之美術沙發著作與所指稱甲公司之侵害品實有差異，此乃經至內政部查閱所得知。基於上述之結果，筆者除建議甲公司將其販賣產品之原創圖，以著作登記，而根據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答覆台北地方法院資料顯示：「按圖施工將概念製成製成品應屬實施，且製成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而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亦僅認「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重製」故再度印證甲公司商品與乙公司美術圖形著作有所差異性外，有關美術著作之權利保護，是否及於實體，尚有待爭議。對於先前之和解亦可表示予以撤銷。當然，究此一觀點乙公司亦透過其律師發函稱平面圖形製爲立體實物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之觀點，但顯已軟化先前之立場。後經雙方當事人數度面洽，終以和爲貴之處理方式，達成真正之和解。

綜觀上述，本案最後雖仍以和解方式收場，但筆者深切體認以下幾點：

1. 美術圖形著作之是否及於實物雖偶有視個案而言，但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之重製定義，足證目前僅有建築設計圖著作之保護及於立體實物。
2. 對於兩造之間所產生之爭議內容應作最確實之了解，並作最適時之建議。
3. 對於日常相關之資訊報導應隨時掌握並予以了解，以供客戶應用之需。

談公寓大厦管理條例㈢

趙弘儒

一、前言：

前已將住戶應負之權利義務加以說明，本文將就管理公寓大厦之管理組織，即「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管理委員會」之成立、集會、決議效力等詳加說明。

二、公寓大厦之管理組織：

㈠立法淵源：

按公寓大厦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畫將公寓大厦之管理工作由住戶全體共同參與，因此本條例規定公寓大厦之自治管理由住戶本身所組成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寓大厦之管理工作。

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如立法院，乃管理公寓大厦之最高意思機構，其功能乃決議相關管理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執行。故管理委員會有如行政院，負責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並且須按時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出報告。

㈡成員：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組成；而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則由住戶推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議決之住戶規約爲約束公寓大厦全體住戶之最高守則，但規約內容仍不得違反國家法令或本條例之規定。而規約頒定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其他決議及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均不得違反規約之約定。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分爲二種，一爲定期會議，按本條例§25規定，每年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另一種爲臨時會議，乃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時所召開。

㈠召集程序：不論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均須經由一定召集程序，其決議始生效力，爰說明如下。

①召集人：即有權召集會議人。非召集人所召集之會議，其決議不生本條例所規定之效力。

1. 法定召集人：本條例§26規定，起造人爲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
2. 推舉召集人：本條例§25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爲召集人。通常爲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3. 無法推舉召集人時，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或輪流擔任。

㈡召集程序：依本條例§28規定，召集人應於開會前十五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如有急迫情事，得以公告爲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㈢決議方式：

因管理公寓大厦事務繁雜，大至大樓之改建、重建，小至垃圾之清運，爲免拖延事務之進行，本條例規定按事項之重要性，分爲一致決議及多數決議二種，分述如下：

①一致決議；須經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同意者。本條例§13規定，公寓大厦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因重建涉及舊建物所有權之消滅，及新建物所有權之分配，事關重大，故規定非全體同意，不得爲之。但亦有例外之情形，即§13但書所規定之三款事由，則不須全體同意，另依§14規定之方式決議。

②多數決議：又分爲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

1. 特別決議：須三分之二所有權人出席，出席四分之三同意。本條例§31規定之五款事項即屬特別決議事項。
2. 普通決議：僅須二分之一所有權人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下列事項屬之。

A 管理服務人之僱傭。（§3十二）

B 變更大厦之構造、顏色、使用目的及設置廣告物等事項。（§8Ⅰ）

C 共同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之負擔。（§10Ⅲ）

D 共同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施、重大修繕或改良。（§11十二）

E 區分所有權人繳公共基金之數額。（§18二）

F 公共基金之運用。（§18Ⅲ）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請洽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〇六）二七四三八六六（總機）